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企億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7.10%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0,530,000元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之7.1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7.10%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企億智與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茵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國投高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蘇州企億智向蘇州茵沃收購蘇州智華之8.0103%股權及承擔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責任，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國投高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蘇州茵沃與蘇州企億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蘇州茵沃股權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蘇州智華之5%股權（包括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合共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賦予蘇州茵沃（或其指定代名人）於蘇州茵沃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以及發行及配發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及解除蘇州企億智向蘇州茵沃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通函）之責任，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本公司向蘇州茵沃（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認股權證項下賦予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就或根據蘇州茵沃股權轉讓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i)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蘇州茵沃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志剛先生（主席）、沈霄先生、楊明先生、杜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張慧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陳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